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

潛在出售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協商後，方可落實。於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經本公司及買方最終確定及協定。因此，潛在出售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情況下就潛在出售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2018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買方進行盡職調查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預期（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為25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須支付最多150,00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直接用於償還目標集團現時各項經核實負債。倘負債低於150,000,000港元，超出之任何款項須連同下文之100,000,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
- (b) 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目標集團全部未來合約、商譽、其已開展項目之應收款項及其全部資產。

財務支持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

- (a) 買方須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期2年及按年息6厘計息。
- (b) 獲買方同意後，本公司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5個月內按125,000,000港元之價格購回目標集團49%權益。
- (c)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四日內，買方須(i)向本公司指定的澳門律師支付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或(ii)令對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購生效。

盡職審查

訂約方協定盡職審查將於7個工作日內完成。於盡職審查期間，買方將為目標集團之利益盡最大努力取得銀行信貸融資或銀行保函及履約保函，以達成目標集團擬訂新合約要求內之要求。

專營期

自簽署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之60天期間，本公司、其股東、其董事或其高級職員概不得就任何出售目標集團重大股份數目或任何出售目標集團重大業務及資產部分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或招攬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惟獲買方事先書面批准除外。

法律效力

除獨家性及保密性相關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餘下條文概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物業發展及投資。

誠如買方所告知，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3億美元8.75厘優先票據於2018年5月18日到期贖回時沒有向票據受託人賬戶支付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故本公司財務狀況困難。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投資緩解上述財政困境之良機。

諒解備忘錄條款由本公司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出售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協商後，方可落實。於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經本公司及買方最終確定及協定。因此，潛在出售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情況下就潛在出售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4）

「關連人士」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8年11月9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初步諒解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擬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新元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以下公司：

1. 新營房屋及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2. HCCG Building & Civil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3. 新營房屋及土木工程（塞班）有限公司
4. 新昌房屋及土木工程（柬浦寨）有限公司
5. 新昌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6. 永發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7. 永豐有限公司
8. 永成建築有限公司
9. 珠海橫琴新區新昌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